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機關代碼	3.15.19.52.5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070129-01	公告次數	6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0/09/16
財物名稱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碧海路35、36、37、38號房地標租案	聯絡人	蘇小姐(臺南貨運服務所)
電子郵件信箱	0958986@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562313
截止投標	110/10/01 09:30		
開標時間	110/10/01 10:40		
開標地點	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臺南貨運服務所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10年9月16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 或宜蘭服務站(宜蘭市宜興路1段332號，03-9360015)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場地租售/停車場、房屋、土地、廣告招標公告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06717401)；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場地租售/停車場、房屋、土地、廣告招標公告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碧海路35、36、37、38號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6,5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5年，製作期60日，經審核後同意續約1次，期限不逾3年為限。 3.用途限制： (1)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辦公室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本案建物無建物登記，無法作商業使用及公司登記)。 (2)空地以現狀出租(以點交時狀態為認定標準)，限自用停車場、置場使用。 4.簽約前承租人應提供保險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作為承租人未依契約第十五條第(十四)款，逾期未辦理投保火險，由本所代為辦理時，費用於保險保證金扣繳。 5.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6.契約期間屆滿前，承租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續約： (1)承租人得於本契約期滿90日前以書面方式申請續租，本所得視承租人契約履行狀況，且在本所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1次，期限不逾3年為限，逾期未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承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2)續約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同時依原契約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往上調整百分之十五，並於本契約期滿30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3)承租人應依續約當時本所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定契約及辦公證，其相關費用由承租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人負擔。 7.本租賃標的物現狀出租（不包含原承租人所有之設備），若因房屋老舊有滲漏水、腐朽及其他因房屋管線老舊、斷水斷電所隱藏之問題均由承租人自行修繕、費用自行負擔，投標者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蘇月美	最後更新時間	110/09/15 10:40:00